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